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詩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3,454元，及自民國14年04月03日起至114年05月03日止，按年息5.1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5月04日起至115年02月03日止，按年息6.1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2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(一)、債務人黃詩涵應給付債權人423,454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二)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(三)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四)緣債務人黃詩涵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01月03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債務人黃詩涵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

(月調)加3.41%機動計算之利息(證二、三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五)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,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六)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4月03日,經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,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23,45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七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